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的 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无损检测业务分包项目（分包2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无损检测业务分包项目（分包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茂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.19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2、江苏省特检院盐城分院无损检测业务分包项目（分包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茂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.19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茂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

2025年10月20日

